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建議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順德碧桂園度假村酒店一樓清暉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5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應採取的行動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順德碧桂園度假村酒店一樓清暉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並自2018年6月19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碧桂園生活服務」	指	碧桂園生活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碧桂園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碧桂園控股」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碧桂園控股集團」	指	碧桂園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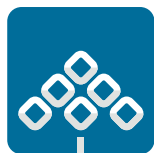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於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出現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權力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執行董事：

李長江先生(總裁)

肖華先生

郭戰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惠妍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文珏先生

芮萌先生

陳威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寫字樓西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4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及(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此等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而透過加入根據於2022年5月27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量，擴大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73,127,390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674,625,478股股份)，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股份。

此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透過加入股份購回授權項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回購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73,127,390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337,312,73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全部合理必須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對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惠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郭戰軍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就以下目的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及(iv)作出若干整理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抵觸或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方始生效。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gyfw.com>)。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並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長江
謹啟

2023年4月24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份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目為3,373,127,39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及／或註銷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37,312,739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盈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

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購回須支付溢價)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5.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授權下之回購。

6. 股價紀錄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及2023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41.100	29.400
5月	35.500	24.600
6月	38.300	27.100
7月	34.650	16.680
8月	17.160	13.320
9月	17.080	11.340
10月	13.260	6.520
11月	20.750	6.730
12月	24.400	17.660
2023年		
1月	22.950	18.200
2月	21.950	14.500
3月	16.140	12.22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920	12.580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宗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界定者)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惠妍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及Fortune Warrior Global Limited 100%的權益而於1,218,336,1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6.12%)。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則楊惠妍女士透過必勝有限公司及Fortune Warrior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36.12%增加至約40.13%(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郭戰軍先生(「郭先生」)，43歲，於2018年3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為碧桂園生活服務的副總裁。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的整體管理。郭先生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2年7月至2010年9月，郭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66))的人力資源主管、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的經理、高級經理及人力資源部部長，以及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氣設備及家用電器的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自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郭先生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157)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57)上市的公司)混凝土事業部人力資源部部長。郭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碧桂園控股集團擔任培訓與發展部副總經理，並於2014年4月晉升為江中區域人力資源總監及於2016年1月晉升為集團招聘部總經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自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彼離開碧桂園控股集團並加入泰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732))，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及北京區域人力資源總監。郭先生於2017年2月重投碧桂園控股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負責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直至2017年6月為止。自2021年6月17日起，郭先生亦為四川嘉寶生活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6)直至2021年8月除牌。郭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環境經濟與資源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現於貝翰文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在讀。

除上述所披露外，郭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2,025,405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825,405股之股份權益及根據於202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6%。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將不會支付作為履行該協議項下職責的報酬。此外，郭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及業績獎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郭先生已於本集團收取總薪酬人民幣4,268,125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郭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芮萌先生（「芮先生」），55歲，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芮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芮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與會計學教授，以及自2015年10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鵬瑞金融學教席教授。芮先生自2000年9月獲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專業認證為註冊金融分析師，以及自2010年4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ARP)專業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芮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5月擔任匯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匯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09))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及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26)上市的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芮先生亦為四川嘉寶生活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6)，其後於2021年8月撤銷上市地位。他目前擔任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43))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9))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106))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德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5))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海典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1317))董事會之獨立董事、JIAYIN GROUP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FIN))之獨立董事以及博實樂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EDU))的

獨立董事。芮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國際關係學院，取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3年5月、1996年12月及1997年8月從美國俄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從美國休斯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芮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芮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芮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閱。除擔任博實樂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以外，芮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芮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芮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業務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瞭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芮先生為合共8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然而，本公司接獲芮先生通知其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任期屆滿退任2間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同時，董事會認為，芮先生仍能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於2022年，芮先生參加了全部董事會會議並給予中肯的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以及服務於董事會的多個委員會，惟從未參與任何執行管理工作。彼於2022年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共5次、本公司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共3次及本公司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為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提供了寶貴意見。

芮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函，自2021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彼於2021年12月21日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之補充協議，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芮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芮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陳威如先生(「陳先生」)，52歲，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11年擔任INSEAD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亞洲校區戰略學助理教授及於2011年7月至2017年8月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戰略學副教授。陳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擔任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智慧物流平台的公司)的首席戰略官。陳先生於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擔任阿里巴巴商學院產業互聯網中心主任及於2020年8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戰略學副教授。彼於2017年4月至2019年6月擔任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公司代號：3221))之獨立董事、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O))的獨立董事及於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擔任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LCT)，其後於2022年8月撤銷上市地位)的獨立董事。陳先生目前擔任好未來教育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AL))董事會的獨立董事、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44))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傑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傑克縫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37))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公司代號：3702))的獨立董事及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8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台灣的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96年1月，彼畢業於台灣的淡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取得美國普渡大學戰略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閱。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業務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瞭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函，自2021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彼於2021年12月21日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之補充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陳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以下為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附註：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段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3. ...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及
4.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下述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8.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延續形式於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

詞彙

涵義

「 <u>公司法</u> 」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u>
「 <u>公告</u> 」	指	<u>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适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u>
「 <u>董事會</u> 」或「 <u>董事</u> 」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 <u>營業日</u> 」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被視作營業日。
「 <u>完整日</u> 」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刊發當日(包括就會議通告而言，指會議日期)或生效當日。
「 <u>完整營業日</u> 」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自發出通告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惟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包括就會議通告而言，指會議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方式」	指	<u>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港元」	指	<u>香港法定貨幣港元。</u>
「混合會議」	指	<u>(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改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而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言，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特別決議案」	指	由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已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由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制訂且目前生效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u>附屬公司</u> 」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u>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u>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u> 投票權的人士。

(2) ...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可見形式表達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的表達或轉載詞彙的方法，並包括以電子展現方式作出的反映，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其現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以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倘本細則明確提供)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經不時修訂)第8節及第19節在其規定義務或規定範圍內不適用於本細則，惟本細則所載者除外。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麥克風、揚聲器、視聽設備或其他通訊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傳達、通知、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信息、問題或陳述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施的書面形式將所提供的信息、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傳達予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如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則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應包含延期會議；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據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n)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o) 本細則概無禁止舉行及進行某些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之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釐定任何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得到授權，就自股本或自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出公司法就此認可之款項以購回其股份。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退還任何繳足股份。
- ~~(4)~~(5)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藉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較其他股份受到有關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6. 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有關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決定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隨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依據可贖回條款或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可贖回條款，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9. [保留]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競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

12. (1) 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章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發行。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蓋於或印於股票上或在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的情況下蓋下，除非董事另有釐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藉決

議案釐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必須於發行股份後或(惟有關轉讓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不登記的轉讓除外)於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產業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根據本細則的規定以可向股東發出通告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

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並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全部或任何部分墊付款項的利息(直至有關墊付款項的原定繳付日期為止)。就還款意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該等墊付款項不會賦予股份或該等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宣派股息的權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股東名冊及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免費開放兩(2)小時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如適用)，在登記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

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查閱，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經股東以任何年度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可予延長，惟該年度經延長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有關其他地點登記。

49. ...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有效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經股東以任何年度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可予延長,惟該年度經延長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表明此意。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文件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且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5. (2) ...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款項並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c) 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已獲告

知有關意向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按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照下列任一方式舉行：(a)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或(b)以混合會議，或(c)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於僅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就此而言應於中國內地召開，惟本公司須償還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3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儘管有前述規定，如上市規則允許，倘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情況，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大會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擬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1(1)條)，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列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不時變更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平台)，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61. (1) ...
- (d) 聘任核數師(適用於毋須就該聘任意向而根據公司法提交特別通告的情況)及其他高級人員；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的股東即組成法定人數。股東不得獲准以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方式參與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會議，惟可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人士除外。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如適用)、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可選任當中一名主席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副主席可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可選任當中一名副主席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則彼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主席選擇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而變得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人士(按照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直至大會原主席能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押後至不確定時間)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股東」或「該等股東」應分別包括受委代表或該等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視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相同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採用主要會議地點之時間；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無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會議主席可將會議變更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股東批准。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及／或電子設施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無須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無須再次呈交續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4C及64H條規定的前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並在法規和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而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6. (1) 於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於現場會議時，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性及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可投一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應可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性及行政事項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補充通函中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適當有效的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發表意見。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會議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於現場會議時，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各方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當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至少三(3)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其所佔比例不少於所有於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的投票權總數的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其持有賦予於大會上的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佔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擔任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等同股東的要求。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問題應由簡單大多數表決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絕大多數表決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之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適用)。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

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73. (2)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須就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

(23) 如本公司得知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有關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大會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7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可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在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電

子地址或有關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呈交方式(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回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於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或(若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於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78. 代表委任文據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提呈有關決議案(或其修訂)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

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據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1.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上述授權，則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投票權及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以個人舉手方式表決的投票權利)。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任期可由股東釐定，或倘股東並無釐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任期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職位以其他方式空出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
- (3) 董事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而董事會於現有董事會增補的任何董事任期只持續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儘管第61(2)條有所規定，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進行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與親身出席會議者一樣出席會議。
- (5) 在依據本細則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包括本公司常務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董事職務，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的任何損害索償)。

85. 除於大會退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個別持有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3%的股東(惟該獲提名人士除外)發出經簽署的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的通知，惟該通知必須於選舉股東大會日期至少十四(14)日前提交予本公司，但不得早於指定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翌日提交。有關通

知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86.

...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89.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透過將通知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呈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擔任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以及須個別對於其行為及錯誤向本公司負責，且將不會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且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的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的一般通知→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項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引起或作出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引起或作出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
- (ii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
- (iv)(iii)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
- (iv)(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101. (3) ...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將繼續生效。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該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毋須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通過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電郵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予董事，則該通知被視為已正式發出予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設施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或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務。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或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賬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2. (1) …
-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前提條件為：(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6.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足以派付股息，則董事會亦可按半年或其決定的其他適當時間間隔自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按固定利率支付的任何股息，且本條細則(A)段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有關董事會的權力及豁免責任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宣派及派付半年期或其他區間股息。

142. (1) ...
- (a)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第146條)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v) 就獲適當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

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第146條)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表)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變現利潤的資本贖回儲備或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

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 在並無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9. 於第150條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並載有合適標題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收入及開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發送或郵寄予各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人士的登記地址。此等文件的印刷本須於按照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並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交股東及有權收取有關文件的人士。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150. 在妥為遵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履行本公司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且有關核數師須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在空缺繼續存在的情況下，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作為核數師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由股東按照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按照細則第154條釐定。倘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而形成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時，董事會應填補空缺及釐訂受委核數師的酬金。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要求而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倘本公司要求)；
- (f)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要求而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 (2) 除於網站上刊載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各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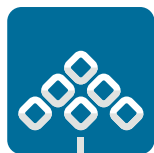
...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除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外)，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該等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e)(d)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的已簽署文件或書面文據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任何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文件上的簽名可以為親筆簽名、機印或電子形式。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63.
- (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在股東之中予以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翌日送達。

164.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不論現任或離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其現時或曾經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164A.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的12月31日。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茲通告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順德碧桂園度假村酒店一樓清暉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40分。
(b)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2.81分。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郭戰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芮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陳威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之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作出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長江

中國佛山，2023年4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本公司之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發予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就本通告所載第3項及第5項至第8項而言，載有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的通函將於2023年4月24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建議於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楊惠妍女士(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而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